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上易字第18號

上訴人 詠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俊雄

被上訴人 黃龍（即黃綱担之承受訴訟人）

黃隆（即黃綱担之承受訴訟人）

黃鳳（即黃綱担之承受訴訟人）

黃鶯（即黃綱担之承受訴訟人）

黃強（即黃綱担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此項利益數額，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對於不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者，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原第二審法院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又上訴利益係指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

01 與起訴利益係原告就起訴之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並不相
02 同。

03 二、經查：

04 (一)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給付工程款、返還第一審判決附件所
05 示FSPⅢ鋼板樁82支（下稱系爭鋼板樁）暨按日給付相當租
06 金之不當得利等訴訟，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命：(一)被上訴人應
07 給付上訴人1,262,600元（工程款655,000元＋預期利益損失
08 607,600元），及自108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5%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鋼板樁返還上訴人，暨
10 自108年3月26日起至返還鋼板樁之日止按日給付上訴人792
11 元，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就應給付預期利益損
12 失、返還鋼板樁暨按日給付792元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廢
13 棄第一審法院關於命被上訴人返還鋼板樁，暨自108年3月26
14 日起至返還鋼板樁之日止按日給付792元部分之訴，判決駁
15 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上訴人僅就本院駁回「自108年3月
16 26日起至返還鋼板樁之日止按日給付上訴人792元」之附帶
17 請求部分（下稱按日給付不當得利部分），提起第三審上
18 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自108年3
19 月26日起至返還鋼板樁之日止按日給付792元部分廢棄；(二)
20 被上訴人應自108年3月26日起至返還鋼板樁之日止按日給付
21 上訴人792元（就本院判決駁回返還鋼板樁之主請求部分未
22 據其上訴）。

23 (二)上訴人援引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27號、109年度台抗字
24 第968號、100年度台抗字第961號裁定為據，主張其僅就按
25 日給付不當得利部分上訴，應單獨計算此部分上訴利益價
26 額，與返還鋼板樁之訴訟標的價額無涉，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77條之10規定以10年計算權利存續期間，其上訴標的價額為
28 為2,890,800元（每日792元×365日×10年），屬得上訴第三
29 審之案件云云。然上訴人於本院主張系爭鋼板樁之價額為97
30 2,000元（見本院卷第120頁），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上訴
31 人於第一審法院請求被上訴人返還鋼板樁並按日給付不當得

01 利，應以主請求即返還鋼板樁之價額定訴訟標的價額，附帶
02 請求按日給付不當得利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
03 規定，不併計其價額。是以，本院廢棄第一審判決命被上訴
04 人返還鋼板樁並按日給付不當得利部分，上訴人受敗訴之標
05 的價額應為972,000元，於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上訴人所
06 為返還鋼板樁之請求，既經本院判決駁回確定，其請求按日
07 給付不當得利係以被上訴人有返還鋼板樁為義務及以返還日
08 為清償期限，已不可能發生，不生被上訴人無權占用鋼板樁
09 之期間，亦無返還占用鋼板樁期間不能確定之情形，無從援
10 引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推定存續期間，上訴人就按日
11 給付不當得利部分上訴，顯無上訴利益，上訴人主張依其計
12 算給付不當得利部分上訴之上訴標的價額為2,890,800元，
13 自非可取。上訴人提起上訴，依上該說明並不合法，應予駁
14 回。

15 (三)至上訴人援引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乃抗告人
16 於提起第二審上訴時即僅就附帶請求損害賠償部分上訴，10
17 9年度台抗字第968號裁定係抗告人就拆屋還地之主請求勝
18 訴，就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
19 及擴張之訴，與上訴第三審有訴訟標的價額限制，及本案上
20 訴人並無上訴利益之情形均有不同，100年度台抗字第961裁
21 定則係因抗告人就交還土地與附帶請求不當得利部分併同上
22 訴，交還土地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不當得利部分經廢棄發
23 回，當事人另為訴之追加，就追加請求另衍生核算抗告人上
24 訴訴訟標的價額之爭議，與本件上訴情形亦不相同，無從比
25 附援引。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28 工程法庭

29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30 法 官 張維君

31 法 官 周佳佩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
0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戴志穎